

作業名稱	從事衍生性商品作業	文件編號	AI-06
作業程序及控制要點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目的：為確保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經審慎之評估，且依核准之程序辦理。 2. 範圍：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規定之避險性外匯交易操作範圍。 3. 程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1 財務單位平常應觀察市場資訊、判斷趨勢及風險，交易的目的需明確的表示及交易量、複雜性及風險分析需與企業目標一致（包含信用、市場、流動性、法律、內部控制等風險考量）。 3.2 財務單位應定期編製「外匯部位統計表」、及「外匯部位統計分析表」以提供風險暴露部位、外匯趨勢及風險等資訊予管理階層。 3.3 如欲進行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，則據以編製「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申請單」併同前二項資料呈請核准後，交易銀行確認後，取得交易確認單併同「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申請單」交會計單位入帳，會計單位依銀行所提供的相關單據及確認函入帳，請相關權責單位審核驗證其正確性。 3.4 到期交割前，編製「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申請單」，呈請核准後，取得外匯水單併交會計單位入帳。 3.5 財務單位應每週彙編「外匯避險一覽表」，交管理階層核閱。 3.6 管理階層的策略及執行情形需與董事會核准之政策一致，相關政策及程序之遵循也需定期評估。 3.7 其他事項悉依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之規定處理。 4. 控制重點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.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。 4.2 聘僱對金融商品熟悉的人士為財務單位員工。 4.3 只有經過授權之人員，方得與金融機構洽談衍生性商品交易 4.4 交易經過授權且權責劃分，交易與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。 4.5 交易種類是否皆為避險性質，種類應有其限制。 4.6 交易量之限制（包括對交易量的限制）。 4.7 交易皆依書面化之政策執行業經當人員覆核。 4.8 交易是否符合法律、政令及合約的規定。 4.9 是否定期評估風險暴露部位。 4.10 是否定期衡量、獨立評價、監控交易風險以測試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之適當性 4.11 是否能取得正確的資訊並經適當人員判斷，以為有效之決策。 5. 依據資料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5.1 財務會計原則 6. 使用表單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6.1 外匯部位統計表 6.2 外匯部位統計分析表 6.3 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申請單 6.4 外匯避險一覽表 			